

GUOJIBUTIE YU FANBUTIE LIFA YU SHIJIAN BILIAO YANJIU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 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

欧福永
等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 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

欧福永 等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欧福永等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9
ISBN 978-7-80216-386-7

I. 国… II. 欧… III. 反倾销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5584 号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

欧福永 等著

责任编辑:陈悦 罗侃平

责任印制:郑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6615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kp0707@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6.25

字 数:44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386-7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篇 GATT/WTO 的补贴与反补贴制度

第一章 概述	(7)
第一节 补贴的含义、分类及对国际贸易的利弊分析	(7)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发展演变	(14)
第二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22)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构成	(22)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23)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一(K)款的 解释与适用	(55)
第三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缺陷及其克服	(73)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存在的缺陷	(74)
第二节 完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努力和 基础	(104)
第三节 完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具体措施	(112)
第四章 我国的有关承诺及应对措施	(129)
第一节 我国的有关承诺	(129)
第二节 我国面临的反补贴形势以及补贴规则与实践	(131)
第三节 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143)

第二篇 欧盟反补贴法

第五章 概述	(165)
第一节 欧盟反补贴法的演变	(166)
第二节 欧盟与反补贴有关的机构及反补贴程序涉及的 当事方	(170)
第六章 欧盟反补贴法实体规则	(187)
第一节 采取反补贴措施必须满足的要件	(187)
第二节 补贴额的计算	(194)
第七章 欧盟的反补贴调查程序	(199)
第一节 调查的发起	(199)
第二节 立案	(203)
第三节 磋商	(206)
第四节 调查的展开	(208)
第八章 欧盟的反补贴裁决	(229)
第一节 临时反补贴措施	(229)
第二节 接受承诺	(233)
第三节 征收最终反补贴税	(236)
第九章 欧盟的反补贴复审	(241)
第一节 中期复审	(242)
第二节 终期复审	(247)
第三节 新出口商复审	(252)
结语 欧盟反补贴法对我国的启示	(255)

第三篇 美国反补贴法

第十章 概述	(265)
第一节 美国反补贴成文法	(265)
第二节 美国反补贴判例	(272)

第三节	反补贴税法的适用范围	(277)
第四节	负责反补贴调查的政府机关	(279)
第十一章	补贴的确定	(281)
第一节	补贴的定义	(281)
第二节	对“专向性”标准的界定	(282)
第三节	对上游补贴的规定	(288)
第四节	对不可抵销的补贴的规定	(291)
第十二章	损害的确定	(294)
第一节	对同类产品和产业的界定	(295)
第二节	对实际损害的界定	(298)
第三节	对实际损害威胁的界定	(301)
第四节	对“实质阻碍国内产业的建立”的界定	(302)
第五节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303)
第六节	对损害的累积评估	(309)
第十三章	反补贴程序规则	(311)
第一节	申诉程序	(311)
第二节	调查程序	(317)
第三节	裁决	(327)
第四节	调查的中止和终止	(330)
第五节	反补贴税的征收	(333)
第六节	行政复议和司法复审	(336)
第十四章	对下游产品的监督与反规避措施	(341)
第一节	对下游产品的监督	(341)
第二节	反规避措施	(342)

第四篇 印度反补贴法

第十五章	概述	(347)
第一节	印度反补贴法的法律框架	(347)
第二节	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	(348)

第十六章	印度反补贴法实体规则	(350)
第一节	补贴的定义与分类	(350)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354)
第三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357)
第十七章	印度反补贴法程序规则	(359)
第一节	调查的发起	(359)
第二节	裁决	(361)
第三节	调查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362)
第四节	反补贴税的征收与退还	(364)
第五节	行政复议和司法复审	(365)

第五篇 中国反补贴法

第十八章	概述	(369)
第一节	中国反补贴法的渊源	(369)
第二节	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	(370)
第十九章	中国反补贴法实体规则	(372)
第一节	补贴的确定	(372)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373)
第二十章	中国反补贴法程序规则	(378)
第一节	申诉程序	(378)
第二节	磋商	(382)
第三节	调查	(383)
第四节	裁决	(393)
第五节	调查的中止和终止	(393)
第六节	反补贴措施	(394)
第七节	行政复议和司法复审	(396)
结语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完善我国反补贴立法	(400)

附 录

附录 1 欧盟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6 日关于对来源于非欧洲共同体国家的补贴进口货物可采取的保护措施的第 2026/97 号条例（经 2002 年、2004 年修正）	
.....	(408)
附录 2 1995 年印度海关关税（修正）法	(456)
附录 3 1995 年印度海关关税（对补贴产品的识别、评估及征收反补贴税和损害的确定）规则（2006 年修正）	(463)
主要参考文献	(494)
后记	(504)

引 言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手段。由于补贴是一种政府行为，在反补贴调查过程中要触及他国国内法和大量政府间交涉，还要考虑自身国家整体利益的平衡；同时因为一些发达国家过去认为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而中国长期以来又被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且根据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的规定，中国在加入 WTO 后的 15 年内（即 2016 年 12 月前）可被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因此，在 2004 年以前外国没有成功对我国实施反补贴调查。但是自 2004 年以后，反补贴已经成为悬在我国头上的一把利剑。

从 2004 年 4 月起，加拿大连续对我国发起 5 起反补贴调查和 4 起再调查，涉及户外烧烤架、紧固件、复合地板、铜管件、无缝钢制油气套管等产品。^① 美国众议院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美国贸易权利执行法案》，其主要内容为准许对来自非市场经济体的进口适用美国反补贴法。2007 年 3 月 29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庭作出“美国商务部有权考虑是否对中国企业启动反补贴调查”的裁定，次日，美国商务部长卡洛斯·古铁雷斯发布对中国适用反补贴法的声明，标志着美国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商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判例正式终结。美国从 2006 年 11 月对中国发起第一起反

① 户外烧烤架案可参见本书第 4 章第 2 节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showNews.jsp?newsId=401140000003>，其他案件可见 <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showNews.jsp?newsId=401140000006>，<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channel.jsp?chId=50017>，访问日期：2008 年 3 月 2 日。

补贴、反倾销并行调查,迄今为止已经发起 8 起,涉及铜版纸、薄壁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等^①,使中国在连续 12 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后,2007 年首次成为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我国遭遇的数起反补贴调查已经影响我国 10 亿美元的出口、750 家企业以及 12 万人的就业。在美国对我国提起反补贴调查的同时,在 2007 年 2 月 16 日,日本宣布以第三方的身份向世贸组织提起诉讼。同日,欧盟、日本和澳大利亚正式提出参与中美之间有关补贴的磋商程序,并列举了该争端中的重要贸易利益;2 月 26 日,墨西哥针对中国的补贴问题向世贸组织提出争端解决磋商请求。欧盟也可能于 2008 年对华启用反补贴调查,同时也不排除其他国家效仿加拿大和美国的做法。上述案件和动态引起了国人对反补贴问题的高度重视。

根据 WTO 规则,WTO 成员可以依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即《SCM 协定》)对从其他成员进口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在确认是否存在补贴时并不考虑补贴的成员方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也就是说,从规则层面上看,“非市场经济地位”并不能成为中国企业规避反补贴措施的保护伞。加之,我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正在逐步改变,目前已有 70 多个国家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与作为企业行为的倾销相比,补贴通常是政府的一项政策或措施,所以往往覆盖面广。如果说倾销是一种个别、微观的现象,补贴则往往带有宽泛、宏观的特点。外国一旦对我国进行反补贴调查,涉及面将更加广泛,将是一个行业或数个行业,而且政府的行为也将成为调查规制的对象。外国一旦对中国提起反补贴调查,中国政

^① 美国对华铜版纸反补贴案可详见本书第 10 章第 2 节和 <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channel.jsp?chId=30129>;中美禁止性补贴争端专题可参见 <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channel.jsp?chId=30124>,访问日期:2008 年 3 月 2 日。

府的每个政策和项目都有可能成为被调查的对象。^① 为了适应加入 WTO 后的反补贴形势, 避免重蹈反倾销给我国出口造成严重损失的覆辙, 中国有必要加强对 WTO 和各国反补贴法的研究, 一旦对我国产品提出调查, 就能及时作出反应。然而, 正如原商务部条法司司长、中国著名的国际贸易法律专家张玉卿先生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与美国海陆律师事务所在京联合举办的“贸易救济高层研讨会”上所说, “过去 20 年, 我国相关机构一直在研究、实践反倾销案件, 对补贴与反补贴的问题涉及较少”、“我们现在应重视研究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法规, ……研究西方国家对中国适用反补贴可能带来的后果与影响”、“我们已有 25 年之多的抗辩反倾销的经验与教训, 但在抗辩反补贴案件上还是新手”。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王琴华说, 应对国外反补贴调查, 是我国企业、政府面临的一大新挑战。我国各级政府应深入研究反补贴调查的国际规则, 掌握应对之策, 加快清理和制定相关规定和政策, 使之与世贸组织规则相一致。企业、律师也应当积极探索、积累反补贴的应诉经验, 共同化解国外对中国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②

所以, 研究国际补贴和反补贴立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WTO 反补贴规则和西方反补贴法对我国的适用, 对我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际意义。由于从 1995 年——2005 年, 在全球发起的 182 起反补贴调查案件中, 美国发起调查 72 起, 占全球的 39.6%, 居第一位; 欧盟发起调查 45 起, 占全球的 24.7%, 居第二位。因此, 本书将重点地较全面系统地研究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欧盟反补贴法、美国反补贴法和印度反补贴法, 及他们对我国的启示, 以期为我国的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① 武长海:《危险的信号: 中国对外贸易领域遭遇新的壁垒——反补贴》, <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showNews.jsp?newsId=201190000120>, 访问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②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08/09/content_3328468.html, 访问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第一篇

GATT/WTO 的补贴 与反补贴制度

补贴作为各国政府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对于一国实现其在贸易、生产和金融等方面的目标有重要作用，然而，补贴也会对贸易和生产产生有害的影响，它扭曲了资源的分配，使生产背离了市场经济的原则，特别是对国际贸易而言，对出口产品的补贴使得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于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进口国的国内产品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①反倾销、反补贴问题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突出问题。一方面，随着WTO的建立与运作，贸易自由化程度空前提高，从总体上来说，各国贸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世界贸易额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各国为了保护国内产业，纷纷根据WTO反倾销、反补贴协定的规定，修改、完善或制订了各自的反倾销、反补贴立法，以确保补贴的使用不影响和损害有关国家的利益，不妨害国际贸易，通过反补贴措施，对由于补贴受到不利影响的生产者予以救济。但某些西方国家，甚至经常以反补贴作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盾牌，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无论是从事实还是在预见中，这种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与反补贴的斗争不但不会停止与减少，相反会越来越激烈。正因为如此，为了规范各国反倾销与反补贴的行为，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了这方面的协定，即《SCM协定》。因此，认真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立法与实践，根据我国目前的国情，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才能改变在国际贸易中遭受不公平待遇的被动局面，从而掌握和运用这一法律武器，对维护企业正当权益，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经济安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 蒋小红：《欧共体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法学评论》2003年第1期。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补贴的含义、分类及对国际贸易的利弊分析

一、补贴的含义及其分类

和倾销一样，补贴主要是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一种现象，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方面，是随着商品交易国际化即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① 但补贴究竟产生于何时，似乎很难作出准确的结论。有人认为，早在 1776 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详细论述了当时各国允许对出口实行官方奖励的习惯做法，并称之为倾销。这无疑是对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的倾销或补贴现象的一种反映。但其所谓的倾销行为与现代“补贴”的定义更为接近。^② 到 20 世纪初，补贴进一步泛滥，引起了许多国家及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继而演变为当今世界一种重要而突出的国际问题。

补贴有的针对某一地区的发展，有的针对专项经济活动，还有的直接以某一产业为对象。20 世纪 60 年代，造船业和航运业成为发达国家补贴的最大受益者。据统计，当时约每只船的 55% 均由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79 页。

② 王景琦：《中外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政府补贴。^①除政府直接补贴外，造船业和航运业亦可从政府得到低息贷款购买船舶或由政府高价收购退役的船舶。当时，法国、意大利、英国等亦以不同形式向国内造船业和航运业提供补贴。电子工业和较晚发展起来的计算机工业亦得到政府不同程度的补贴。如：法国仅1967年一年就从国家预算中拨出9000万美元专门用于向电子工业提供低息贷款，联邦德国亦向国内电子工业提供900万美元的无息贷款。

各国政府还通过地区发展方案，向经济不景气的工业提供援助。经济发展方案的运用是通过鼓励企业到该地区投资，由政府提供无偿资助、低息贷款、工资补贴或由政府培训技术人员，甚至由政府直接参与基础设施的投资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30年间，许多发达国家均通过了地区发展援助方案。如：1965年，美国通过公共设施及经济发展法，明文规定由政府向从事公共设施建设的企业提供无偿援助和低息贷款。经联邦政府或各州政府批准的公共事业项目均可得到政府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根据该法律，美国政府每年应拨款7亿美元用于援助上述项目。

补贴有时亦以专项经济活动为对象。此类补贴旨在促进某种商品的生产。其形式一般是给予生产该类商品的企业免税待遇或由政府直接提供生产补贴、科研补贴或工资补贴。政府有时亦以提供教育、训练或技术指导等形式进行补贴。针对经济活动的政府补贴一般以免税为主，辅以提高设备折旧率。如：美国曾允许机械生产设备5年内折旧78%，瑞典100%，法国76%，德国67%，意大利100%。

补贴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尤其具有经济学和法律上的含义。

1. 经济学上的补贴含义及其分类。经济学上的补贴是指一国政府在国际贸易中为增加某一产品的出口或限制某一产品的进口，而对某些行业或企业（或其产品）提供无偿的经济支持、扶助的

^① 参阅美国第89届国会第一次会议联合经济委员会所作“关于美国政府补贴方案及其作用的报告”，1965年。

行为。^①

补贴原本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对国内的某一行业或企业（或其产品）给予无偿支持、扶助的行为。在此意义上，补贴属于一国国内经济政策的范围，它本身“作为一个国家的一项经济、社会政策是无可指责的”。^② 一个国家为了本国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而通过经济上的无偿支持，促进某些行业或者企业的生产，稳定和发展本国经济，这是一国的内部事务，是主权国家应有的权利。但是，在国际贸易中，一国政府为鼓励出口或减少进口而对某些行业或企业提供补贴，就可能导致对别国出口产品的损害或者对别国本土产品甚至本土工业的损害。在此种情况下，一国的国内政策也就具有了国际意义，必须接受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制约。

根据补贴的形式，可将补贴分为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直接补贴是指由政府或公共机构给本国的生产商、出口商的现金贴补，以弥补商品的经济损失或确保其能获得较高利润。目前，美国、欧盟对农产品都给予直接补贴。间接补贴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对本国的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财政上的优惠或技术上的资助或赠与。减免或退还税款、提供优惠贷款或担保、工人工资及社会福利方面的优惠即属此类。目前，各国的间接补贴形式多样，有较大的隐蔽性，在反补贴实践中更容易引起争议。

根据补贴的对象，可将补贴分为国内补贴（domestic subsidy）和出口补贴（export subsidy）。国内补贴是指一国政府给予生产某一产品的国内生产商的补贴，不论该商品是否用于出口。这种补贴如果不与进口产品竞争，就不会构成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但是，一旦受补贴的产品与同类进口产品发生竞争，并由此使该进口产品的生产企业受到损害，就可能构成国际贸易中的补贴。出口补贴是指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7页。

② 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